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后，我们认为：

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。同意将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广宁、吴粒、哈刚

2020 年 2 月 26 日